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1) 就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 第四次修訂進一步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2) 進一步延遲寄發與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 第四次修訂相關的主要交易通函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有關就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而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延後最後完成日期及延遲寄發與第四份修訂契據相關的主要交易通函的公告(「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就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進一步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第四份修訂契據所述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星太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發佈的公告，由於聯交所對星太鏈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運營水平之決定，故星太鏈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星太鏈的最新狀況及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訂約方已達成協議進一步延後最後完成日期。據此，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延期函件，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

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第四份修訂契據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2) 進一步延遲寄發與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相關的主要交易通函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第四次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